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劳动、就业与卫生部关于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劳动、就业与卫生部（以下合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在改善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方面承担着共同的义务，面临着相似的挑战。通过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加强法律法规和政府执法能力建设，落实企业安全责任，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状况的改善，是双方的共同目标。

## 一、交流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1. 开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等方面的交流，完善安全生产与

职业健康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制度；
- (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政策；
- (3)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技术标准体系。

2. 交流并探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先进技术及有效预防与减少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方法。

- (1) 隐患排查和风险管理；
- (2)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
- (3) 企业安全与健康标准化建设。

3. 促进监管监察队伍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技能和效果。

- (1) 基层监管监察机构与队伍建设；
- (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监察方式创新；
- (3) 运用先进技术，提高执法效率；
- (4) 中小企业监管监察与技术咨询服务。

## 二、交流合作方式

为实现上述交流与合作的目标，双方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 组织政府官员、企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人员及专家学者互访，进行信息、经验与知识交流。

2. 定期交流两国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领域的政策措施、安全与健康状况，分享示范性技术成果，组织开展两国相关法规、制度和机制的比较研究，相互借鉴经验。

3. 组织现场考察调研，举办研讨会、培训班或其他必要的活动。

4. 双方参加在国际劳工组织、欧盟项目框架内开展的合作。

5. 支持并参加对方组织、举办的国际性活动。

## 三、实施和生效

1. 本协定有效期五年，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信函同意

可续约。

2. 经双方同意，通过附加条款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并应注明修改生效日期。

3. 一旦对本协定解释以及实施方式出现异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

4.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合作活动均应在年度财政预算允许范围内及协定有效期内。如没有特别约定，双方分别负担各自活动所需的费用。

5. 双方可通过协商制定年度合作计划。

6. 双方各指定一人作为履行本协定各项职责的代表。

7. 包括信息交流在内的各项合作活动，必须在尊重双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

本协定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于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由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代 表

骆 琳

( 签 字 )

法兰西共和国

劳动、就业与卫生部

代 表

贝特朗

( 签 字 )